

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镇安县达仁镇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校内操场

3.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其他：申请专项债

4.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达仁镇初级中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工程内容包括 操场软化、移动篮球架、乒乓球台、羽毛球网及柱、值班休息室、智慧体育室、操场舞台、院墙修复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磋商文件、乙方报价文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5.质量执行标准（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塑胶场地适用）；（3）国家、陕西省现行市政、建筑相关规范标准；（4）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5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3.总工期：30日历天。

4.工期顺延情形：甲方书面确认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甲方未及时移交施工工作面、不可抗力。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逾期竣工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元整（¥1,877,589.80元）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清运、材料检测费、各项税费、成品保护、质保维修、场地清理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工程款支付方式：

（1）进度款：竣工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2）其他，项目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

（3）其他，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原材料进场质量验收

1. 所有塑胶颗粒、胶水、面漆、人造草坪、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均为全新合格正品，与投标承诺品牌、型号、参数一致，无偷换材料、降级使用、劣质材料进场情况；

2. 所有进场材料具备原厂合格证、出厂质检报告、同批次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物理性能完全符合 GB36246-2018 中小学场地强制标准，无 VOC 超标、重金属超标等安全隐患；

3. 材料进场实行先送检、后施工制度，抽检不合格材料无条件退场，严禁违规使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协调校内场地，按时移交施工工作面；
- 2.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确认；
- 3.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支付工程款；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规范组织施工，自觉服从学校管理；
- 2.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有效隔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师生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
- 3.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 5.隐蔽工程覆盖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查验，未经甲方验收签字，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6.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竣工图纸、验收资料、材料检测报告一式三套；
- 7.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签证

- 1.任何工程量增减、施工做法调整，必须执行书面签证制度；甲方任何口头指令均无效。
- 2.工程签证须明确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经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证。无有效书面签证的增项工程，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竣工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照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拒不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质保期起算日期。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场地拆除、基层整平、路基压实、场地硬化等土建基层出现沉降、起砂、空鼓、开裂、松动、不均匀变形等质量缺陷；排水沟、收水口、场地防渗、排水系统出现堵塞、渗漏、倒坡、积水、排水不畅等缺陷；塑胶跑道、EPDM 面层、人造草坪出现起鼓、脱层、开裂、掉粒、褪色、粘接失效、平整度超标、弹性不达标等问题；场地标线脱落、模糊、断线、偏移、严重磨损等施工质量缺陷；场地收边、零星土建修缮、收尾配套工程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施工原因导致的后期场地环保指标异常、使用功能不达标等全部隐患。保修期 24 个月；

2.质保期内，场地出现起鼓、开裂、脱层、破损、排水不畅等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场维修；

3.乙方逾期不到场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一）承包人（施工单位）违约情形及责任 1. 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 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实际损失。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材料环保指标、施工工艺不满足国标及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更换材料，直至验收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叠加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环保检测超标、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结算、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合规追

责后果。 3. 人员履约违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擅自脱岗、擅自更换、在岗不达标，每次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长期脱岗、虚假在岗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追责索赔。 4. 转包分包及诚信违约：经查实存在挂靠投标、违法转包、非法分包、虚报业绩、资料造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追究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5. 质保违约：保修期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拖延整改、维修质量不达标，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产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造成场地停用、师生安全隐患、环保问题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及整改责任。（二）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规工程款项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 LPR 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法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三）违约兜底约定 本条款未列明的违约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在履约、验收、结算、质保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镇安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其余合同条款继续有效，双方须持续履约、不得擅自停工、中止质保义务。 4. 本争议解决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影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特大暴雨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影响一方应当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工期可相应顺延，各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验收费用与争议处理

1. 本项目所有材料送检、过程验收、第三方检测、整改修复、资料整编、验收归档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甲乙双方对施工质量、材料环保、场地性能存在争议的，以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检测费用由责任方全额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施工时间尽量避开正常教学时段；如需节假日、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校内原有管网、绿化、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3.廉洁约定：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禁收受、输送礼金、回扣，违反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报价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镇安县达仁镇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